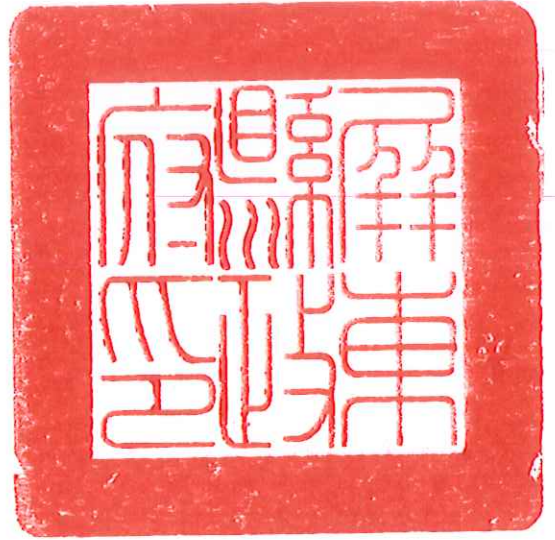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農產字第10871008601號
附件：附件一、二



主旨：公告徵求108年度紅龍果加工廠商。
依據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108年8月19日農糧銷字第1081073515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採購品項：紅龍果。
- 二、採購目標量：500公噸。
- 三、採購及加工期間：自108年6月13日起至108年9月30日止，申請者經本府審核通知後始得辦理採購及加工。
- 四、加工用途及產製項目：紅龍果乾、果泥、果餡、果汁、脆片、蜜餞、冰品、截切或其他經審查認可之紅龍果加工品。
- 五、供應單位：限本縣農民團體（所供應之紅龍果限本縣所產）。
- 六、加工廠商資格與審認：
 - (一)具合法工廠登記之食品製造業廠商（備註）。
 - (二)具合法農產品加工室（廠）且實際辦理加工業務或能出具加工實績證明之農民團體。
 - (三)農民團體委託符合上揭資格廠商代工生產。



七、個別廠商申請採購量：最低10公噸(含)、最高200公噸。

八、品質及規格：

(一)品質：供應單位供應具商品價值之紅龍果，成熟尚適度、果形尚完整、無裂果，無嚴重病蟲害及其他傷害，且農藥殘留應符合衛福部「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」。

(二)規格：單粒重達250公克以上。

(三)個別加工廠商對於採購品項之品質及規格有特殊需求者，得由供購雙方自行合意議定，不受上揭品規限制。

九、補助標準：

(一)由農糧署依供果重量每公斤補助供應單位集運費2元、加工廠商加工處理費每公斤3元，自8月1日起收購量累計達30公噸以上者，依超過之數量，增加補助加工處理費每公斤3元；本府不另補貼。

(二)最低採購量10公噸(含)以上始予補助。

(三)採購品項不得外流，拒不接受查核或有未經加工處理即流入市面之情事，立即取消資格及補助。

(四)不屬前揭公告採購期間進貨之原料、未專倉專區放置或未於規定加工期間加工產製之庫存原料，不予補助。

十、媒合及查核：

(一)由本府及農糧署各區分署組成查核小組，協助媒合及查核。

(二)供應單位及加工廠商辦理本措施之相關憑證須專案保存，另加工廠商應備妥每日加工量、產製率、成品銷貨憑證及庫存量等資料，加工成品均需專區放置，俾供查核小組查核。

(三)本府於採購及加工期間得辦理不定期現場查核，加工廠商需無條件配合，拒不接受查核，取消資格及補助。

十一、貨款支付：加工廠商於貨到15天內以轉帳方式或開立即期支票支付供應農戶。

十二、補助款撥付：加工廠商確依公告事項完成採購加工，並經查核確認後，併供貨及進貨憑證，送本府申請補

助款。

- 十三、廠商須自負盈虧，產製之加工品應自行銷售，本府不另補助或協助。
- 十四、申請書件由本府依申請先後順序隨到隨審並登錄，經農糧署通知達全國總採購目標量（2,000公噸）或本府預定採購量（500公噸）即截止受理，倘有啟動採購之必要時，以函文或傳真通知立即啟動。
- 十五、領取申請書：自公告日起至108年9月30日止，加工廠商可逕上本府網站下載申請書（如附件一）使用。
- 十六、申請資料送達方式：108年8月30日前傳真並寄本府辦理（郵戳為憑），按申請先後順序核定辦理數量。
- 十七、請加工廠協請供應單位配合填具供貨農民切結書（附件二）。
- 十八、備註：臨時工廠（臨時工廠登記）非本公告認定之合法工廠。

縣長 潘孟安

(附件一)

108 年度紅龍果加工申請書

一、廠商名稱： (請加蓋公司大小章)

二、負責人：

三、製造業別： _____

四、產製加工項目： _____ 產製率： _____

五、申請數量： _____ 公噸。

六、預定採購時間：108 年 月 日起至 108 年 月 日止。

七、預定加工時間：108 年 月 日起至 108 年 月 日止。

八、貨款支付方式：每半個月以轉帳方式、開立即期支票。(請勾選)

九、聯絡人、電話、傳真：

十、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註：請先傳真 08-7331220 及電話：08-7320415-3733 吳小姐確認

(附件二)

農民切結書

本人_____，身份證字號：_____，

住址：_____

確實於屏東縣內種植紅龍果，今交付紅龍果_____公斤給供

應單位：_____，確實無誤。

本人簽章：

108年_____月_____日

*本切結書請務必保存妥當，俾利後續補助款核撥事宜。